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 4 点 0 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另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1项及3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和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2	南宁百货	2022/5/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单位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还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参加会议。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QFII 或 RQFII 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二）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南宁市区内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核酸阴性；南宁市区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会议召开本地相关部门要求采取相关防疫措施后，并持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以及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需核酸阴性）方可参会。

如因疫情防控所需，本次股东大会需采取线上方式召开的，参会途径及登陆密码需待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参会登记，由见证律师核实参会资格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30—11:00；15:00—17:00。

（四）登记地点：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71）2610906
2. 传 真：（0771）2610906
3. 邮政编码：530012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